

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依法治局办公室文件

双依治办发[2018]7号



关于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黑龙江省 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支部、机关各部委、科、室（局）：

《黑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的颁布是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对于有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法治双丰建设进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重要意义

法治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基础性工程之一。《条例》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和工作原则，明确了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的职责，提高了法治宣传教育的权威性，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持久开展，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全社会的遵守和执行，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条例》体现了经济社会发展对法治宣传教育的新的要求，使法治宣传教育有法可依，并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实施转变为依靠法治手段推进，强化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刚性要求，将普法工作由“软任务”变成“硬指标”，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社会依法治理水平，推进法治双丰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条例》宣传月活动

一是全局统一组织开展《条例》宣传月启动仪式。8月31日上午9时，在法治广场及十字街路口，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台，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品、宣传单，集中开展《条例》宣传月启动仪式。

二是宣传月启动后，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横幅、标语、宣传栏等传统的宣传载体和广场电子屏幕、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现代传媒，宣传《条例》内容、播放宣传《条例》

公益广告等。同时，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作用，坚持多渠道传播、多形态展现，形成宣传《条例》集群化效应。

三是突出抓好领导干部、普法专职人员的学习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专题讲座等方式，提升普法专职人员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编印《条例》学习资料，组织学习，明确责任义务，提高领导干部贯彻实施《条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是坚持《条例》宣传与“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相结合，以“法律五进”为载体，组织普法讲师团、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深入机关、林场（所）、学校、企业、单位，通过知识竞赛、专题宣讲、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

三、切实加强学习宣传贯彻的组织协调

一要切实加强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的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安排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对《条例》的宣传学习活动。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好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活动，保证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的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二要制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的工作计划。要根据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的工

作计划，充分考虑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效性。要紧密结合单位工作职能，紧扣《条例》规定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

三要明确工作职责，切实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各单位、各部门要对照《条例》进行检查，结合实际抓紧做好《条例》配套制度建立和完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要按照《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义务，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要积极主动与党委、林业局等加强联系与合作，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协调和深入发展。

各单位、各部门要将学习宣传《条例》影像资料及时报双丰局依法治局办公室（电子邮箱：ayx691501@163.com，电话：2787148）

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依法治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